关于对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的年报问询函

公司部年报问询函【2015】第 89 号

**深圳市零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

2015年4月30日，你公司披露了2014年年度报告，经审查，发现存在以下问题：

1、根据《关于2012年主板上市公司分类分批实施企业内部控制规范体系的通知》（财办会[2012]30号），自2014年年报开始，所有主板公司原则上应当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21号—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的一般规定》的要求，在披露年度报告的同时披露董事会出具的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和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但是，你公司未能在披露年报同时披露内部控制审计报告。请你公司尽快聘请会计师事务所执行相应审计程序，并对你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出具相关审计意见。

2、你公司独立董事陈德棉、郭亚雄因公司年报材料定稿时间太晚，审阅时间短，相关议案涉及到的资料和数据在审议年报、季报相关事项的董事会会议召开前无法获取更详细的信息得以验证，故对董事会相关议案投弃权票，同时认为无法发表相关独董意见。请两位独立董事根据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主板监管业务备忘录第1号——定期报告披露相关事宜》等相关规定的要求，履行勤勉尽责义务，对你公司披露的年报相关材料予以继续核查，并出具明确意见。

3、你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对你公司2014年财务报告出具了带强调事项段无保留审计意见，其中，强调事项三为“如财务报表附注十三、4、（2）所述，深零七公司及其子公司存在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2014年12月31日未有效执行的大额采购合同预付账款余额总计273,000,000.00元，深零七公司董事会认为未来合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请你公司董事会及注册会计师结合该等合同执行的不确定性以及预付账款可回收性，详细说明报告期对该等预付款项的确认和计量是否公允，同时，详细说明在截止报告期末相关采购合同未能有效执行且董事会已经认为“未来合同执行情况存在不确定”情况下，注册会计师对该等预付款项执行的审计程序、继续被确认为“预付账款”而非“其他应收款”的会计处理依据，以及未能执行特别减值测试程序的依据，并明确发表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相关规定等相关意见。

4、你公司2014年年报全文中，重大风险提示中，董事会存在如下申明“（1）我公司本届董事会,特别是经营领导班子是在过去九个月内陆续组成到位的。截止2015年4月，公司实际经营管理者和决策人均为公司控股股东练卫飞先生。本届董事会及管理层于2015年4月才最终规范公司及子公司、分公司的公章、印鉴、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等企业执照的移交。新任总经理是于2015年3月13日履新；新任财务总监是在2015年4月27日刚刚任命，并在同日兼任财务部负责人；新任董事会秘书2015年4月27日刚由副董事长张天闻代行职责。至2015年4月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尚处调整之中，因此公司董事会、管理层对公司财务状况和具体账目的认识是历史问题很多，且问题较大，又处在逐步暴露的过程之中，仅2015年以来就发生了天津诉讼没有信息披露；天津纠纷中，两笔合计2400余万元资金未入公司账和盗开光大银行水贝支行银行账户等严重违规事件。（2）为了保障市场的正常运行和广大投资人的利益，本届董事会和新的管理层同意如期公告原先组织安排并已完成编制且经审计机构审计的2014年度公司财务报告。（3）我们特别提请广大投资者关注2014年度财务报告附注十二、十三所述事项，可能存在一定程度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但在重要提示部分，你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又声明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对此，请你公司董事会对关于“公司财务状况和具体账目的认识是历史问题很多，且问题较大”的申明予以进一步补充说明，包括不限于财务状况和具体账目相关问题的具体情况、金额以及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现金流量等财务指标的影响情况；同时，请你公司董事会详细说明上述申明是否影响你公司董事会对“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声明，如是，应详细披露具体影响情况。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做出书面说明，涉及需披露的,请及时履行披露义务,并在2015年5月6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同时抄送派出机构。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5年4月30日